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三仙及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會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保享有(a)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及(b)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上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派發及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馮李煥琮、劉王泉、郭炳濤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梁希文及潘宗光。